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药教协〔继教〕会字 170256 号

关于举办“全国医疗质量管理暨优质护理服务管理”学习班的通知

国家卫生计生委《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7 年 11 项重点工作第四点--持续提升医疗质量，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重点做好分级诊疗医疗质量连续化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近年来最高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最具权威性和全面性的医疗管理规范文件，其内容既是对目前先进医疗管理成果的概括与阐释，也是对未来医疗体制改革、医院评审评价和质量安全检查的标准确定，具有里程碑和风向标的作用。

为促进各医院共同提高医疗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优质护理服务持续、深入开展，提升护理服务水平，建立良好的护患关系，提供安全、优质、满意的护理服务，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决定举办全国医疗质量管理暨优质护理服务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医疗质量管理的核心理念与管理学说介绍；

2、《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意义与解析；

3、医疗质量安全 18 项核心制度的质控方法；

4、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具体制度设计；

5、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中常见难点问题和解决方案；

6、医疗质量安全影响因素及改进；

7、优质护理服务新标准及发展趋势解读；

8、护理质量管理与质量评价标准；

9、品管圈（QCC）活动在护理质量持续改进中的作用；

10、护理记录的简化与规范；

11、临床护理风险管理与防范策略；

12、护理质量重点监测指标的设置与控制。

二、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　　深圳市（16 日全天报到）

三、拟邀专家：（具体授课专家以报到时为准）

每期会议拟轮流邀请北京大学医学部、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及国内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专题讲授。

四、参加对象：

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领导、医政处（科）长，各级医院院长、业务副院长、医务、质控、护理、病案等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五、培训费用：

会议费 1500 元/人/期（含培训费、资料费、学分证书费），食宿由会议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学分证书：本次学习班授予国家级Ⅰ类学分 6 分。

七、报名方法及其它事项：

请将填好的《报名表》邮件发至会务组，会务组将在开班前一周通过邮件的形式传发《报到通知》，告知报到地点、具体日程安排等事宜。

八、联系方式：

电话：010-51879270　　传真：010-51879270

联系人：阚宏建　　邮箱：1679955211@qq.com

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继续医学教育部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全国医疗质量管理暨优质护理服务管理》学习班报名回执表

经研究，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

单位名称				参加地点：	
联 系 人			电话/手机		
姓　名	性别	职务或职称	电话	手机	邮箱
住宿预订	〔　〕标准间合住　　〔　〕标准间单住				

注：此表复制有效。填写好传真至：010-51879270 阚宏建 18510105700